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0101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委員。

開會日期:112.01.0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1	111/11/28	1116197651	松山區	八德路二段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依據臺北市歷史圖資系統94年航測影像及陳情人提供 92年8月9日空照圖,查報範圍內有93年以後新增違建及 增修改建行為,不符合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 原則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規定(水塔、不銹鋼板及下 方壁體);部分與93年以前相同之棚架則同意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 3.據陳情人現場陳述,其下方壁體有93年以前完工之情 事,請陳情人112年2月27日以前舉證,如逾期未舉證, 則由建管處排定期程拆除。 4.前揭自行拆除期限考量已近農曆新年,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 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四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4.另因陳情人現場陳述有違建補照意願,請陳情人於 112年2月27日以前檢送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至建管處審查,逾期未檢送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或經都發局建管處退件,即請建管處維持原處分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 拆除。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2	111/11/30	1116199203	萬華區	大理街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有關陳情人反映樓梯不在查報範圍內,依「非屬室內裝修申請範疇之天花板或置物櫃之夾層認定原則」,「無設置樓梯通往」方符合拍照列管規定,故陳情人應配合拆除樓梯,另請都發局建管處更正查報範圍圖,將樓梯納入違建查報範圍。 3.考量已近農曆新年,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四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 拆除。
3	111/09/27	1116190206	信義區	基隆路二段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已近農曆新年,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 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 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 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四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 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 拆除。
4	111/11/24	1116197261	萬華區	環河南路二段	1.陳情人已提供修繕前資料,請陳情人於112年2月27日 以前配合都發局建管處查報隊現場勘查釐清是否符合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有關修繕之規定,逾期 未配合勘查,則建議維持原處分內容。另木造部分確 屬新違建,請陳情人自行拆除。 2.考量已近農曆新年,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 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 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 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四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 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5	111/08/17	1116166094	大同區	大龍街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據陳情人提供資料,本案查報範圍內既存違建原核准 建造高度為250公分,請都發局建管處違建科現場測量 ,如查報標的高度與原核准高度相差50公分以內,則 同意暫維現狀處理。另前側壁體屬新違建,仍需拆除。 3.考量已近農曆新年,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 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 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 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四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 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6	111/12/07	1116201793	內湖區	康寧路三段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已近農曆新年,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 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 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 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四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 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 拆除。
7	111/12/05	1116200801	信義區	虎林街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已近農曆新年,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 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 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 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四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 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 拆除。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8	111/12/13	1116201929	大安區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已近農曆新年,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 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 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 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四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 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3.如陳情人無法在前揭期限內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 則規定向都發局建管處申請報備,則由都發局建管處 維持原處分執行拆除。 4.另考量本案查報標的物自110年迄今已拆除重建兩次 並至委員會陳述意見三次,後續委員會將不再受理同 一違建內容申請。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 拆除。
9	102/04/15	10260449500	內湖區	新明路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 拆除。